

证券代码：874435

证券简称：昆仑联通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为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本公司及相关方就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作出了有关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具体如下：

一、公司承诺

（一）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将采取如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在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4、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责任的股东暂停分配利润，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5、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在

本次发行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将采取如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在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一)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承诺人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将采取如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在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3、承诺人同意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4、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5、如果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有权暂扣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不得转让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承诺人履行相关承诺。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承诺人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将采取如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在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将采取如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在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投资者的权益；

3、本人同意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4、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5、如果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将采取如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在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四、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

(一)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将采取如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在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3、本人同意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4、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5、如果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将采取如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全部

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在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